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有關  
建議收購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之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1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1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1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及賣方擁有49%。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10,710,000元將於(i)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收到中國國有資產管理主管機構的批文以及其他相關批文(如有)；或(ii)辦妥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程序(以較早者為準)後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存入託管賬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及任何應計利息(如有)將於收到本公司及賣方之指示後由託管代理發放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及／或解除本公司對託管賬戶的控制，有關指示須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相當於本公司與賣方所協定目標公司價值人民幣21,000,000元的51%，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

- (i) 獨立專業估值師廣東華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所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5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估值(「**估值**」)人民幣21,055,500元。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估值**」一段；及
- (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獲悉數繳足。概無任何虛假出資或撤資，且目標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變更其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信納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業務、技術、財務及法律事務作出盡職調查的結果；
- (c) 本公司已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取得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 (d)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法律或其內部政策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有資產管理主管機構的批准；
- (e) 賣方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f) 賣方及目標公司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適時及全面履行相關過渡安排；
- (g) 概無法例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並無任何政府機構或聯交所頒佈任何判決、裁定、禁令或命令，亦無任何對收購事項已經或將會產生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仲裁、判決、裁定、禁令或命令；
- (h) 第三方審計公司完成目標公司的財務審計，及第三方估值師完成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且估值報告已獲中國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主管機構備檔或批准；
- (i) 賣方就完成收購事項提供來自政府機構的一切必要授權、批准及／或備檔(形式與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主管機構的批准及／或賣方已向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發出有關收購事項的通知(如有必要)；
- (j) 賣方已簽署其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並將各份正本交付予本公司，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k) 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必須的文件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ii)目標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l)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經營狀況及行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m)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已制定、發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例或政府命令，致使收購事項可能違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n) 概無任何針對目標公司或賣方提出的待決或潛在申索，可能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限制或不利影響，或基於本公司的合理和真誠判斷，該等申索可能導致完成不可行或違法，或可能對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亦無由目標公司或賣方提出或針對目標公司或賣方提出的待決或潛在申索，而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或其業務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o) 目標公司與其主要僱員訂立形式與內容獲本公司信納的僱傭協議以及保密和不競爭協議(如適用)。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惟不損害終止前所產生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目標公司及賣方將向本公司償還其已收取的所有代價(連同收取代價之日起直至代價退還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期間適用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本公司向託管賬戶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使用市場法所得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5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055,500元。

###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採用三大基本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進行比較，參照可資比較對象的市場價值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及分析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以計算價值比率，且在與被評估對象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及分析可資比較實體交易、收購、合併案例數據，以計算價值比率，且在與被評估對象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收益法是指對估值對象預期收益的現值進行評估，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估值對象於既定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基礎並進行評估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

估值師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用市場法(上市公司比較法)及資產基礎法：

- (i) 由於目標公司的經營表現較為不穩定且其未來收入難以預測，收益法並不適用於估值；
- (ii) 鑑於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為檢測檢驗服務業，國內A股資本市場存在多家與目標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案例，公開數據較容易獲取，估值可以選擇市場法(上市公司比較法)；及

- (iii) 估值目的是收購股權，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為收購股權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 關鍵假設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將持續經營；
- (ii) 目標公司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於評估基準日後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於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行業政策或地區發展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iv) 估值基準(如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政策相關徵費及其他與目標公司相關的估值基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任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此外，亦假設現有管理層、業務及技術團隊保持相對穩定，或管理層及業務的任何變動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vi) 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vii) 於評估基準日後，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 資產基礎法的若干資料

### 輸入數據及計算程序

#### (1)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貨幣資金的價值乃透過核實賬戶記錄、與財務報表對賬以及與銀行對賬單進行交叉核對釐定。

**應收賬款**：確認各項應收款項的準確性後，估值師分析未回收款項的金額、期限及原因、還款情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度及管理現狀。使用歷史數據及目前調查結果，採用賬齡分析法估計潛在虧損。估值乃基於已核實數據及其可收回性。

**存貨**：就期末在測項目而言，評估價值乃透過存貨檢查確認為賬面值。

## (2) 設備

設備資產按持續使用原則，使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價值根據新設備的當前市場價格另加必需開支，例如運輸費、安裝費、佣金及財務成本釐定。成新率(餘下使用年期)採用結合使用年期法、觀察法及工作量法的方法評估。

**機械及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乃基於當前市場價格。成新率主要透過觀察法釐定。

**汽車**：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乃基於當前市場價格另加汽車購買稅、牌費及其他相關成本。成新率乃根據汽車的實際狀況，採用行駛里程、年期法、觀察法綜合釐定。

**電子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乃基於當前市場價格。成新率主要透過年期法及觀察法釐定。

## (3) 負債

負債乃基於評估目的實現後，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所應承擔的真實負債金額進行估值。

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820,900元。

## 市場法的若干資料

透過分析從事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的上市公司的經營規模及業務相似度等因素，  
估值師經詳盡考慮後識別以下公司為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清單：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成立年份	業務範圍	公司類型	市銷率 (「PS」)	調整系數	經調整市銷率
中國國檢測試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060.SH)	1984年	提供檢測檢驗服務、 製造檢測檢驗測試設備等	國有	1.97	0.92	1.81
上海建科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153.SH)	2002年	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檢測檢驗測試及技術服務等	國有	1.79	0.87	1.56
蘇州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83.SH)	1990年	提供檢測檢驗服務、 建設監督等	私人	2.38	0.92	2.19
安徽省建築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301167.SZ)	1992年	提供檢測檢驗服務、 建設設計等	國有	4.29	0.89	3.82

基於上述上市公司的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估值師經考慮以下五項因素後調整市銷率：

- (i) 盈利能力(包括營業利潤率、銷售毛利率及銷售淨利率)；
- (ii) 營運能力(包括存貨週轉率、應收賬款週轉率及營運週期)；
- (iii) 增長潛力(包括資產總值同比增長率、營業利潤同比增長率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同比增長率)；
- (iv) 風險管理能力(包括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及
- (v) 企業規模(包括資產總值、母公司股東應佔股權及經營收入)。

各上市公司的調整系數及經調整市銷率均列於上表。按平均經調整市銷率計算，目標公司的市銷率為2.35。

由於就估值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較強流動性。相比之下，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並無公眾交易股份附帶的系統性市場交易及定價機制。因此，釐定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時，需應用流動性折扣調整。根據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權交易及收購案例，以及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數據，估值師採用2024年的非流動性折扣率28.70%作為目標公司應採用的流動性折扣。

由於估值所用的上市公司統計數據全部均基於少數股權交易，故估值無需考慮少數股權折價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溢餘性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淨值為人民幣2,107,200元，包括溢餘貨幣資金及與經營無關的往來等。

基於前述分析，目標公司股權總值的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目標公司經營收入} \times \text{經調整市銷率}) \times (1 - \text{非流動性折扣率}) \times (1 - \text{少數股權折價率}) + \text{溢餘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 & = (11,308,700 \times 2.35) \times (1 - 28.70\%) \times (1 - 0.00\%) + 2,107,200 - 0 \\ & = 21,055,500 \end{aligned}$$

註：目標公司經營收入乃採用目標公司2024年下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的合計收入人民幣1,130.87萬元。

因此，採用市場法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055,500元。

## 估值結論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820,900元(採用資產基礎法)及人民幣21,055,500元(採用市場法)。

估值所用的市場法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將目標公司與相同行業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並已對該等上市公司的所知價格及經營數據作出合適調整，以估計目標公司的合理價值。市場法反映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條件下，透過公開市場對實體價值的評估，並計及供需關係的影響。

資產基礎法透過合理評估各單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並予以合併計算，釐定目標公司的整體價值。此方法主要以重置成本觀點考慮目標公司的價值。然而，由於目標公司作為整體性資產具備綜合獲利能力，資產基礎法並無計及未來發展前景，也未能考慮到其他沒有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因素，例如技術水平、營運能力、人力資源、客戶資源及其他未確認無形資產。

鑑於目標公司的行業及營運特色，市場法更客觀及全面反映股東的股權總值，因此採用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估值結論，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055,500元。

##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及分析估值，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及經驗，並就估值及其假設及方法向估值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鍵假設；
- (b) 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的依據；
- (c) 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的若干詳情；
- (d) 估值的計算方式；及
- (e) 採納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估值結論的原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水利工程及機動汽車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檢測服務，目前主要服務茂名市的客戶。

董事會正積極考慮及發掘擴充至粵西其他城市的機會。經詳細研究及與目標公司討論後，董事相信高州市的檢測檢驗服務需求強勁。目標公司為一家具備所需資格的成熟企業、已建立客戶基礎及經驗豐富的營運團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利用本公司於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豐富經驗以及目標公司在高州市的穩固地位，發展高州市的檢測檢驗服務市場。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水利工程及機動汽車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檢測服務，目前主要服務茂名市的客戶。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高州市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高州市安健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州市安健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由高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其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773		11,640	23,483
除稅前溢利	(500)		3,228	14,893
除稅後溢利	(525)		3,144	14,833

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按市場法得出的評估權益總值為人民幣21,055,500元，較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120,200元升值人民幣13,935,300元或196%。該差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條件下公開市場對於目標公司價值的評定，其中涵蓋了供求關係的影響。

就估值而言，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指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及審核之財務資料。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正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法定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星期六和星期日則作別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託管賬戶」	指	根據託管協議將以賣方的名義在託管代理開立、存置及運作的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根據託管協議委任之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託管代理為持有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而將訂立之託管協議；
「高州市」	指	中國廣東省高州市；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茂名市」	指	中國廣東省茂名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高州市高信工程檢測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檢測檢驗」	指	檢測與檢驗；

「賣方」指高州市安健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嬪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哿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http://www.xyjiance.cn))內。